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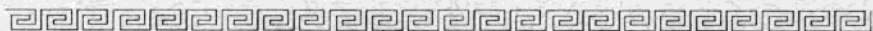
知识论

下 册

金岳霖 著

知识论
金岳霖

PDG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知识论

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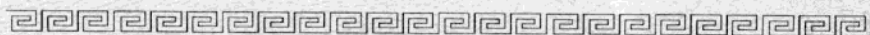
金岳霖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论/金岳霖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8475-8

I. ①知… II. ①金… III. ①认知论—研究—
IV. ①B0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397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本书据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排印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知 识 论

(全两册)

金岳霖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84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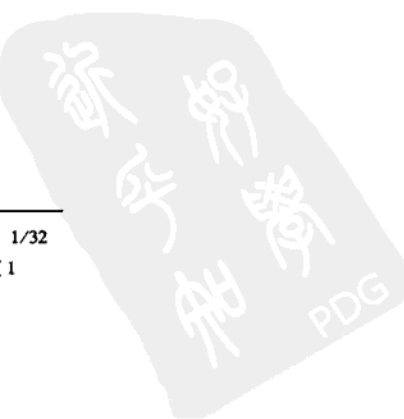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 1240 1/32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32% 插页 1

定价: 9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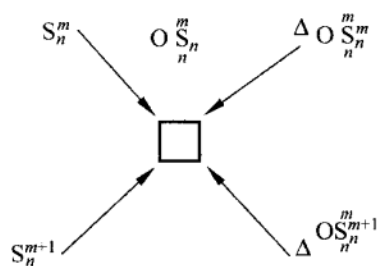


第九章 自然

I. 呈现与本然的现实

A. 呈现底观

1. 所与和呈现。在第三章我们以 S_n^m 符号表示 n 类底 m 官觉者, 以 S_n^{m+1} 表示 n 类底 $m+1$ 官觉者, 以 OS_n^m 表示相对于 n 类底所与, 以 OS_n^m 表示所与所呈现于 n 类底 m 官觉者底呈现, 以 OS_n^{m+1} 表示所与所呈现于 n 类底 $m+1$ 官觉者底呈现。我们用以下的方式表示所与与呈现底分别:



以上“□”表示所与, 而“Δ”表示呈现。所与是官觉类底所与而呈现是官觉者底呈现。 OS_n^m 是相对于 n 官觉类的, 它是所与。 OS_n^m 不

但是相对于 n 官觉类的,而且是相对于 m 官觉者的, OS_n^{m+1} 不但是相对于 n 类的,而且是相对于 $m+1$ 官觉者的。

2. 呈现总是相对的。呈现既然是相对于官觉者,当然是有观的。所谓有观最低限度的说法就是相对。即以 OS_n^m 而论,它是相对于 n 类底 m 官觉者,而不是相对于同类中 $m+1$ 官觉者的, OS_n^{m+1} 同样,它是相对于 n 类底 $m+1$ 官觉者的,而不是相对于同类中 m 官觉者的。普通说我所看见的不就是你所看见的,或你所看见的不就是我所看见的。我底呈现有我底特殊的观,你底呈现有你底特殊的观。这特殊的观是免不了的。从特殊的观着想,不但不同的官觉者有不同的观,即同一官觉者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地点,也有不同的特殊的观,可是这一方面的问题我们根本不讨论,我们只说,同类中不同的官觉者有不同的特殊的观。就特殊说,我们要记得没有任何两特殊的可以同一或完全相同。特殊的呈现当然不是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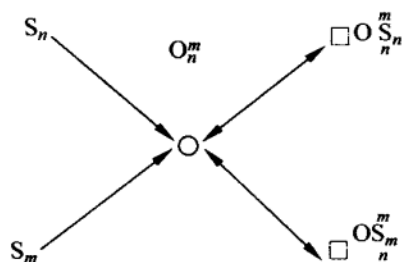
3. 呈现虽特殊然而不必就是私的。特殊的呈现虽然总是特殊的,然而不一定就是私的。引用到个体,公对私和普遍对特殊不大一样。个体虽是特殊的,然而彼此之间仍可以有普遍的存在,可是,如果个体是私的,则彼此之间就没有公的。我这里有六个洋火盒子,个别地说,它们都是特殊的,可是,这并不阻碍它们之共为洋火盒子。可是,我所私有的衣服和你所私有的衣服,虽是我们所有的衣服而不是我们所公有的衣服。呈现虽特殊,然而不一定因此就是私的。甲乙两官觉者底呈现,虽因甲乙彼此特殊地不同而特殊地不同,然而也可以因甲乙之同属于人类而为人类所能公有的

呈现。一官觉者底呈现有公私底分别。如果 n 类底 m 官觉者底某呈现是私的,则此呈现只是 m 所能有的,如果某呈现是公的,则此呈现是 n 类底任何官觉者所能有的。我们把私的呈现叫作主观的呈现,把公的呈现叫作客观的呈现。呈现虽特殊然而可以客观。在第三章我们已经讨论客观的呈现。我们并且表示,非肯定或假设有客观的呈现,知识论说不通。

4. 呈现有观。呈现虽有主观客观底分别,然而无论主观也好客观也好,呈现总是有观的。我们前此曾把主观叫作个体观,把客观叫作类观。如果呈现是主观的,它有一官觉者所私有的观,如果呈现是客观的,它有一类官觉者所公有的观。 OS_n^m 这一呈现或者是主观的或者是客观的。如果是前者,它有 m 底观,如果是后者,它有 n 类底观。就例说,如果我们底呈现是主观的,它有我给它底色彩,如果它是客观的,它有人类(视为一官觉类)所给它底色彩。呈现当然不会没有观。我们已经说过,所谓有观就是相对性。说呈现有观就是说呈现是相对的。

B. 所与底观

1. 不同官觉类底所与。呈现底观在第三章已经表示过,所与底观在第三章没有表示。我们可以利用类似的方式表示所与底观。兹以 S_n 与 S_m 表示两不同的官觉类,以 O_n^m 表示个体,以 OS_n^m 表示相对于 S_n 类底所与,以 OS_m^m 表示相对于 S_m 类底所与。我们可以用同样的方式表示所与和个体底分别:



以上○代表个体,□仍旧代表所与。

2. 所与底类观。 OS_n^m 是相对于 S_n 官觉类底所与, OS_m^m 是相对于 S_m 官觉类底所与。它们既都是相对的,当然也是有观的。如果我们从呈现着想,我们可以表示所与底有观。所与就是公于一官觉类底任何正常官觉者底呈现。所与也是呈现,不过它是客观的呈现,类观的呈现而已。以上已经表示呈现总是有观的,无论它是主观的或是客观的。客观的呈现既然有观,所与当然是有观的,不过它底观是类观而已。论呈现时,我们曾说,我底呈现不就是你底呈现,你底呈现不就是我底呈现。你与我既然是不同的特殊的官觉者,彼此底呈现也特殊地不同,不过不必为我们所私而已。官觉类有同样的情形。人底所与不是牛底所与,牛底所与也不是人底所与。人与牛既是不同类的官觉者,彼此底所与当然不同。普遍地说, S_n 与 S_m 既是不同的官觉类, OS_n^m 与 OS_m^m 当然是不同的所与。所与既是相对的,所与和呈现一样是有观的。

3. 所与只有一层的相对。可是,所与底相对和呈现底相对有大不一样的地方。呈现有两层相对,一层是相对于单个的官觉者,一层是相对于官觉者所属的类。所与没有这两层的相对,只有后一层的相对。就头一层的相对说,呈现可以是主观的。如果呈现是主观的,它不是同类中别的官觉者所能兼有的,例如 S_n 类中底

S_n^m 官觉者与 S_n^{m+1} 官觉者底呈现是主观的,则不但 S_n^m 底呈现不是 S_n^{m+1} 底,或 S_n^{m+1} 底呈现不是 S_n^m 底,而且它们没有共同的地方。可是假如这两官觉者底呈现都是客观的,则 S_n^m 底呈现虽不是 S_n^{m+1} 底呈现,或 S_n^{m+1} 底呈现虽不是 S_n^m 底呈现,然而它们有共同的地方,它们都是相对于 S_n 底所与。在此情形下, S_n^m 和 S_n^{m+1} 两官觉者可以交换他们底官觉。在第一章我们特别注重这交换性。可是,这实在是从一类中不同的官觉分子说。类与类之间问题两样。不但 S_n 底所与不是 S_m 底所与,或 S_m 底所与不是 S_n 底所与,而且就所与说,它们没有共同的地方。它们没有主观客观底分别。我们应该说它们都是客观的。仍从例说,不但人不能见牛之所见,牛不能见人之所见,牛与人没有共同的地方。我们也许会想到(1)条中所说的个体,“○”这一符号所表示的个体或 O_n^m 这一符号所表示的个体,我们也许会说它是不同的所与底共同点。这说法也对,不过我们要知道(1)条所说的个体是没有观的。如果我们说它是不同的所与底共同点,这共同点与所与之为不同的呈现底共同点不一样。以后会把(1)条所说的个体提出讨论,现在只注重到所与底相对和呈现底相对不一样,呈现有两层的相对,所与只有一层的相对。

4. 所与底相对性是普遍的。所与底相对和呈现底相对不仅有以上的分别,还有一更重要的分别。呈现是有主观客观底分别的。如果它是主观的,它是有官觉者底个体观的,如果它是客观的,它是有官觉者底类观的。这就是说,呈现或者相对于官觉者这一个体,或者是相对于官觉者所属的类。就前一方面相对说,这相对是特殊的,就后一方面的相对说,这相对是普遍的。可是,后一方面的相对就是所与底相对。所以所与底相对是普遍的。前一方面

的相对不是类型的,后一方面的相对是类型的。假如 OS_n^m 这一呈现是主观的,它底相对性只是特殊的,如果它是客观的,它底相对性是普遍的。这当然不是说 OS_n^m 本身是普遍的,我们说的是它底相对性。假如 O_n^m 是一个能以“红”去接受的个体, OS_n^m 当然是特殊的,可是,如果它是人类的所与,或张三底客观的呈现,则它底红不只是张三所见的红,而兼是人类中任何正常的人所能见的“红”。从意念底根据说,这人类中任何正常的人所能见的红就是“红”意念底根据。这当然不是说 O_n^m 底红是普遍的红,这只是说它不只是张三所见的红而已,这红本身虽是特殊的,然而它不只是为一特殊的人所特殊地看见。它相对于人类而不相对于张三。这就是我们所谓所与底相对性是普遍的。本条头一句话就说这里所说的分别比上条所说的分别重要。其所以如此的理由,我们现在不从详讨论。我们现在只说,这里所与底相对性既是普遍的,这相对性本身就表现一自然律。假如牛见了红就发气,就要打架,——假如这一命题是真的,究竟是不是真,我们不必管——这只是说,相对于牛的红所与是使牛类中正常的牛发气或打架的。或者说如果 x 是牛底红所与, x 是使牛类中正常的牛发气或打架的。如果这一命题是真的,它或者就是一自然律,或者它表示一自然律。如果我们把这情形转移到人身上来,我们也可以看得出假如人看见了红有特别的反感,这反感也表示一自然律。现在的讨论只在这一点上打住。

C. 本然的现实

1. 无观的个体。上条已经谈到 O_n^m 。这符号就是 n 类中的个

体。就是无观的个体。论道书中所谈的个体就是这样的个体,而这样的个体,就是本然的现实。在论道书中,我们曾表示,现实是不能没有的,现实也不会不个体化特殊化。本然的现实本来就有个体底变动。在个体底变动中有殊相底生灭,有生生,有灭灭。不过在论道书中,我们所谈的殊相是无观的殊相,所谈的生灭是无观的生灭。本书底呈现是有观的呈现,本书底所与是有观的所与。本然的现实与呈现或所与明显有不同的地方,前者无观而后者有观。最初使人想到的,就是无观的现实我们何以能谈?所谓无观,似乎不止于没有官觉而已。没有官觉的,的确是可以谈的,例如电子,原子……等等我们都不能官觉得到,然而我们能够谈到它们。其实我们能够谈到电子,原子……等等,理由和我们能够谈到无观的现实一样。不同点当然是有的,可是我们现在可以抹杀。最简单的说法是说,本然的现实虽不能觉,然而可以知。

2. 本然世界有共相底关联。本然世界不仅有殊相底生灭而且有共相底关联。在论道书中,我们曾说,个体底变动理有固然。特殊的个体的现实或本然的现实,本来是有条理的。有一部分的人喜欢把现实看作“黑漆一团糟”,让我们底理智来整理出条理来。我们底看法不是这样的。“天不生仲尼,万古常如夜”这样的话,本书也可以赞成。照论道那本书底说法看来,现实底历程中,虽不会没有官觉者产生,然而不必在任何阶段上都有官觉者。即就我们底自然史而说,我们也得承认从前曾有没有官觉者底时候,以后也许还会有没有官觉者底时候。假如我们想象现实底状态而又没有官觉者夹杂其间,我们也会感觉到“夜”或“黑”。这里所谓“夜”或“黑”只是不明而已。这只是说我们既然假设没有官觉者,当然没有官觉;既然没有官觉,当然没有呈现;既然没有呈现,当然没有呈

现中的形形色色,这这那那。在这条件下,本然的现实当然没有官觉者所有的“明”,而不明我们总可以叫作“夜”或“黑”。在本然世界,这样的“明”是随官觉者与知识者而俱来的,既假设没有官觉者,当然也不至于有“明”。

3. 本然世界即黑也不是一团糟。可是,“夜”或“黑”与一团糟是两件事。即在以上的假设下,本然世界至多是无“明”而已,不至于成为一团糟。如果本然的现实可以因无“明”而成为一团糟,则本然世界不止于无明而已,它简直不可以有明。所谓“明”是明其条理。如果本然的现实本来就是一团糟,则它根本就没有条理;假如本然的现实根本没有条理,我们当然无从明起,而本然的现实也就是不可以明的。除非所谓“明”不是明条理,而是创作条理。照此说法,本然的现实,当然可以没有条理,要我们明了之后,我们才创作条理,才给本然的现实以一种我们所加上去条理。这样的条理不但我们可以推翻,而且如果本然的现实和我们淘起气来,它也可以推翻。根据以上三章底讨论,我们不能不承认条理决不是我们所能创造的。这当然就是说,条理是本然的现实本来就有的。此所以我们在论道书中说,个体底变动理有固然。固然的理就是本然的现实底条理。本然的现实也许可以“黑”,但是既有条理决不至于一团糟。

4. 本然的个体虽不可觉,然而可知。照(1)条所说本然的现实有特殊的,照(2)条所说本然的现实有普遍。 O_n^m 这符号表示 n 类中底 m 个体。这个体是无观的或不相对于任何官觉者的。我们已经发现它既是无观的,我们何以能谈到它呢? 对于此问题我们已经说过,它虽不能觉,然而可以知。它底不能觉显而易见。所谓能觉就是可以有官觉者去觉它,可是,如果有官觉者去觉它,则它

已经不是本然的现实,或不只是本然的现实,而是呈现或所与。这就是说,如果一官觉者去觉它,它就有观了。对于 O_n^m 我们不能官觉。如果官觉是我们所认为的直接的接触,我们和本然的现实没有直接的接触。结果当然只能有间接的接触。间接的接触还是有的,而间接接触底根据,依然在本然的现实本身。这就是本然的现实底条理。 O_n^m 这一个体虽不能觉,而 O_n^m 所现实的理可以知。请注意,这完全是从知识或官觉着想,若不从这一方面着想,我们和 O_n^m 当然可以有别的方面的直接接触,例如我们把它吃了。回到本题上去,我们底问题,是如何由普遍的理以求间接地达于 O_n^m 。

D. 呈现与本然的现实

1. 呈现虽不就是它所呈的本然,然而它本身仍是一本然的现实。呈现是有观的,本然的现实是无观的。二者底关系颇不易于表示。我们从容易说的说起。 OS_n^m 这一呈现不就是 O_n^m ,前者有观,它是相对于 n 类官觉者的与相对于 m 官觉者的,后者是无观的,可是, OS_n^m 虽不就是 O_n^m ,然而它也是实在的。所谓它是实在的,就是说它是本然世界中的项目,而这也就是说它是本然的现实。也许有人以为这是矛盾,因为这好象是说,呈现既不是本然的现实而又是本然的现实。其实当然不是。我们所要说的是 OS_n^m 这一呈现与相当于此呈现的 O_n^m 不同。后者是无观的,而前者是有观的 O_n^m 。所谓前者有观是说它是有观的 O_n^m 。可是,就 (OS_n^m) 说,它本身也是无观的。这一点我们也许可以利用一假设表示出来,假如有 S_m^m ,有

m 类底 m 官觉者,能够官觉到 OS_n^m ,则 S_m^m 底呈现不是 OS_n^m 而是 $(OS_n^m)S_m^m$ 。在此情形下, $(OS_n^m)S_m^m$ 与 OS_n^m 底关系就是 OS_n^m 与 O_n^m 底关系。如果在后一套关系中, O_n^m 无观,而 OS_n^m 有观,则在前一套关系中, OS_n^m 无观而 $(OS_n^m)S_m^m$ 有观。由此类推, $(OS_n^m)S_m^m$ 也是本然的现实。我们可以利用某小说中的某教授为例,这一小说说,当某教授到饭厅去吃早饭,好几位不同的教授也到了那一饭厅。假如饭厅中本来有乙,丙,丁三个人,当甲进来的时候,乙所看见的甲,丙所认识的甲,丁所以为的甲,和甲所自命的甲都跟着无观的甲进了饭厅。在饭厅中,无观的甲只有一个,而有观的甲有四个。也许这许多的甲彼此之间大同小异,然而即令大同而仍免不了小异。乙所看见的甲虽不就是无观的甲,然而它仍是实在的。假如有人要研究甲乙底关系,他所要研究的不仅是那无观的甲而且是甲所自命的甲与乙所看见的甲。就本然的现实着想,在那间饭厅里有五个不同的甲。我们可说这么一句话:呈现 (OS_n^m) 不就是它所呈现的本然 (O_n^m) ,然而它自己 (OS_n^m) 是一本然的现实。

2. 普遍的相对性底表示。以上是就呈现说,而就呈现说,我们不管它是主观的或是客观的。客观的呈现是实在的。主观的呈现也是实在的。主观的呈现只是不客观而已。客观的呈现既是实在的,所与当然也是实在的。所与和本然底关系或上条所说的呈现与本然底关系差不多。 OS_n^m 这一所与不就是 O_n^m ,然而它本身是本然的现实。可是,这两套关系有不同的地方。在 B 段(4)条,我们

曾说,所与底相对性是普遍的。 OS_n^m 这一所与底相对性既是普遍的,就它是一本然的现实着想,它现实共相底关联。这共相底关联可以用 O_n-S_m 表示,这就是说“n 类的个体在 m 类的官觉者底类型官觉中”。假如在此类型的官觉中有类型的反感 R_L (例如牛见红即发气) 则 $O_n-S_m-R_L$ 表示一固然的理。 OS_n^m 这一所与虽是特殊的本然的现实,然而它底相对性 O_n-S_m 不是特殊的,它所现实的固然的理 $O_n-S_m-R_L$ 当然不是特殊的。就 O_n^m 说, $O_n^m S_m$ 虽是有观的,然而 $O_n^m S_m$ 本身是无观的, O_n-S_m 是无观的, $O_n-S_m-R_L$ 也是无观的。

3. 由所与得到“n”意念。我们前此已经说过 O_n^m 这一本然的现实是无观的,它不可觉,可是,它可以知,此所以它虽无观然而我们能够谈到它。我们已经表示过这由不可觉到可知须要相当麻烦的解释。在解释过程中我们要说些承上接下的话。我们现在先说些承上的话。我们可以从 m 类的 m 官觉者 S_m^m 着想,我们假设他从 $OS_n^{m-1}, OS_n^{m-2}, OS_n^{m-3}, \dots$ 等等已经得到了“n”意念,他碰着了 O_n^m 之后,他以“n”意念去接受 OS_n^m 。在这里我们要回到前几章所说的话,看“n”意念是如何的。头一点,我们会注意“n”是抽象的意念,不是类似具体的意象,它是普遍的意念,不是类似特殊的意象。我们已经表示过,抽象的意念不是“象”,它不是抽出来的共同的“象”。如果它是抽出来的共同的象,这象虽可以是许多个体底所同,然而仍是类似具体的,也仍是类似特殊的,这当然就是说,它不是普遍的抽象的。抽象的意念即是抽象的普遍的,它虽是抽出来的,然而

它不能是象。所以 S_n^m 官觉者底“n”已经是独立于 $OS_n^m, OS_n^{m-1}, OS_n^{m-2}, OS_n^{m-3}, \dots$ 底特殊的具体的象。这就是说,“n”这一意念既不狃于任何一呈现底象,也不是它们底共同的象。也许 S_m^m 这一官觉者在思议中要利用想象,可是,“n”这一意念不是想象。我们现在当然假设“n”这一意念没有毛病, S_m^m 不必去掉它而代之以新的意念。既然如此, S_m^m 碰到 O_n^m , 就见其为 OS_n^m 或 n 类中之某东西。

4. 对于本然的个体底知识。可是, S_m^m 也许不止于是一官觉者而已,他也许对于 n 类的东西有研究,不但是经验过许多的 $OS_n^m, OS_n^{m-1}, OS_n^{m-2}, OS_n^{m-3}, \dots$ 而已,而且察观过与这些东西有连带关系的许多东西。他不但是有“n”这一意念而且有这一意念底结构。从一方面说“n”这一意念就是此结构,可是,从有此意念的官觉者说,他不必要得到了此结构。我们现在假设 S_m^m 有此意念结构。兹以 $K-L-m-n-\dots$ 等等表示此结构。如 S_m^m 是知道“n”类的东西的,他也知道这类东西与别的东西底关系,不仅如此,他也知道这类东西与别的官觉类底关联。所以在此结构中有 $O_n-S_K-R_L$, 这就是说, S_m^m 知道,“n”类的官觉者,碰见 K 类的东西,就有 L 类的反感。 S_m^m 虽不能官觉 S_K 官觉者所能官觉的所与,即 $O \overset{m}{S}_K$, 然而 S_m^m 仍可以知道 OS_K^m 。不但如此,同样的方式也可以使他知道 O_n^m, O_n^m 所现实的固然的理或共相底关联就是 $K-L-m-n-\dots$ 所表的理或共相底关联。如果 S_m^m 是对于 n 类的东西有知识的官觉者,当 OS_n^m 呈现时,他不只于官觉到 OS_n^m 而已,他也知道 O_n^m 是甚么样的个体。不

过 S_m^m 不能谈该个体底殊相而已。既然如此,我们这里所谓知是间接的知,不是直接的知,这有点象我们知道电子,原子底知,而不象我们知道山,水,土,木底知。我们能有这样的情形,就是因为意念本来就是超特殊官觉的。意念不仅是超特殊官觉的,也是超官觉的。

II. 本然与自然

A. 官觉类底共同世界

1. 不同的所与底共同的来源。本段底问题和上段底问题差不多,不过注重点不同而已。上面注重,在一类官觉者,可以由直接地官觉而间接地知道现实,本段所注重的,是各类官觉者底共同世界。在本段我们要注重,真正的普遍的,是超各官觉类的。也许我们先从这一类的话着想,人所认为是“红”的东西,牛见了“讨厌”,猴子见了“喜欢”。这一命题有根据与否我不敢说,这一类的话不少,这一类的话总要有根据才行。可是,这一类的话显而易见是有问题的。人不能见牛之所见,牛不能见猴子之所见;我们何以知道三种不同的官觉者底反感有同一的来源?从官觉方面说,它们没有同一的来源,从这一方面着想激刺不一样,激刺既不一样,不同的反感应该是意中事,何以又似乎值得说呢?可是,这样的话是表示反感虽不同而来源同一。问题就是这同一的来源是什么。如果我们说,同一的来源,就是那个实在的红的东西,我们所说的是一无观的现实的个体,而那一个体又是我们所不能官觉得到的。这

似乎表示,所需要的共同的来源,不是无观的本然的现实的个体。

2. 重新提出“N”这一意念结构。我们所要表示的,是说无观的本然的现实的个体,是各不同的官觉类底共同的来源。为解释这一点起见,我们又要说一部分上面已经说过的话。在上节D段,我们从 S_m^m 着想,说 S_m^m 得到“n”意念,并且得到“n”意念底结构 $K-L-m-N-\dots$,我们曾说,假如 S_m^m 没有错误的话,这意念底结构,就是这无观的本然的现实的个体 O_n^m 所现实的理或共相底关联。同时我们又表示,如果 S_m^m 底呈现是客观的,则此呈现底相对性是普遍的,这就是说, OS_m^m 底相对性是普遍的,我们曾以 O_n-S_m 表示此相对性,此相对性也是共相底关联,也是理。 S_m^m 虽不能直接官觉到 O_n^m 而间接地知道 O_n 。所谓间接地知道 O_n ,就是说,他在 OS_m^m 呈现时,他就因 $\dots K-L-m-N-\dots$ 这一意念结构,而知道 O_n^m 所现实的是 O_n 底理,这理就是这意念结构所表示的。在上节D段,我们只从 S_m^m 着想而已。仅从 S_m^m 说,我们在D段只表示他能够由官觉到 OS_m^m 而知道 O_n^m 所现实的理。

3. 意念不但是超官觉个体而且是超官觉类的。意念是抽象的普遍的,所以是超官觉者的。就 S_m 类说,“n”这一意念是超 S_m^m , S_m^{m+1} , S_m^{m+2} , S_m^{m+3} , $\dots$ 等等官觉者的。这就是说,“N”这一意念是 S_m 类中各官觉者之所同。可是,一类中的各官觉者之所共同的,不必是不同的官觉类之所共同的。假如 S_m^m , S_m^{m+1} , S_m^{m+2} , S_m^{m+3} , $\dots$ 等等有共同或大同小异的意象,这意象也不过是 S_m 类中的各官觉者之所共同而已,它不能超 S_m 类。它不是别的官觉类所能有的,因为它虽是 S_m 类中各官觉者所共有的,然而它既是意象,它仍是象,